

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  
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评  
价及工程效果评估）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市 HZ2023-002-01

招 标 人：内蒙古乌梁素海洋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 温馨提示

1、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2、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3、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30 时**。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30 时及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7、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8、本次招标实行电子版招投标，中标前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9、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  
CA 锁咨询电话: 0478-8786096。

## **10、重要说明**

**(1) 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6) 协助解决解密过程中联系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 16604789333。**

1、11、招投标工作中的答疑和投诉受理由招标人(业主)或主管部门负责,联系电话: 15598861117。

---

# 目 录

<b>第一卷</b> .....	- 1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2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13 -
2. 招标文件.....	- 15 -
3. 投标文件.....	- 16 -
4. 投标.....	- 19 -
5. 开标.....	- 20 -
6. 评标.....	- 20 -
7. 合同授予.....	- 21 -
8. 纪律和监督.....	- 22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 30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 36 -
<b>第二卷</b> .....	- 40 -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b> .....	- 41 -
<b>第三卷</b> .....	- 44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4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8 -
（一）投 标 函.....	- 48 -
（二）投标函附录.....	- 4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
三、授权委托书.....	- 51 -
四、投标保证金.....	- 52 -
五、服务费用清单.....	- 53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54 -
（一）基本情况表.....	- 54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5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6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7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58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59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60 -
七、服务方案.....	- 61 -
八、其他资料.....	- 62 -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 (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市 HZ2023-002-01)

###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已由巴政字【2023】18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内蒙古乌梁素海洋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家专项资金,由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生态保护中心出资,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内蒙古乌梁素海洋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愿意承担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 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

2.2 项目地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梁素海。

2.3 项目概况: 开展《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生态调查、生态监测和评估及工程效果评估。

2.4 本公告招标内容为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具体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见下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服务期限 (天)	计划投资 (万元)
1	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	开展《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生态调查、生态监测和评估及工程效果评估。	730	151.65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格要求: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适应承担本项目的实施能力。
- 1.2、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投标其他条件:

2.1、近三年内（2020年10月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2.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

2.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1月6日18:00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30

##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2.电子版（PDF 或者 word）版请到 <http://ggzyjy.bynr.gov.cn> 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0.0元每标段。

## 六、其他说明

1、（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

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90分钟之内, 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5)唱标结束后, 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6)协助解决解密过程中联系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 16604789333。

2、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要求缴纳。

3、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及人员不得挂靠。签订合同之前, 若发现中标人有上述行为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bynr.gov.cn>)。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mgggzyjy.gov.cn>)。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index>)。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乌梁素海泮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建荣公司
邮编:	014400	邮编:	015000
联系人:	董翼	联系人:	潘海浪
电话:	15598861117	电话:	1660478933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内蒙古乌梁素海水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翼 电话：155988611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建荣公司 联系人：潘海浪 电话：166047893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
1.1.5	项目地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梁素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开展《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生态调查、生态监测和评估及工程效果评估。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历天。
1.3.3	项目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b>(1) 资格要求：</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适应承担本项目的实施能力。 <b>(2) 财务要求：</b> 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 <u>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u>

		<p><u>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u></p> <p>(3) <b>业绩要求:</b> 2018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环境保护项目的业绩。</p> <p>(4) <b>信誉要求:</b> 近三年履约情况良好, 无不良记录。</p> <p>(5) <b>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6) <b>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 /</p> <p>(7) <b>其他要求:</b></p> <p>①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 不得挂靠证件, 如发现有挂靠证件的, 取消中标资格, 不予签订合同。</p> <p>③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 (税票、花名册等), 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p>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在近三年内 (2020年10月至今)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 不得参加投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进场察勘, 招标人给予配合, 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察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 与招标人无关, 投标人自行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

	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1.12.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历天。
		形式：将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文件发送至854171734@qq.com中，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中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的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

		网站上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中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的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15165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标处理，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限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形式：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或保函（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投标单位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09:30时及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b></p> <p>保证金：</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证金</td> </tr> <tr> <td style="width: 60%;">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30000元</b></td> </tr> </table>	保证金		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	<b>30000元</b>
保证金						
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	<b>30000元</b>					

		<p>监测评价、健康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p> <p>保证金打款账号为：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p>1、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p> <p>2、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p> <p>3、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4、联系电话：0478-7805169</p> <p>注：1、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p> <p>2、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企业自己承担</p> <p>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照要求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如有疑问请联系400-9980000。</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18 年 1 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0年10月—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B)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p>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2) 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都必须按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1日上午09:3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09:30时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先后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占2/3。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http://ggzyjy.bynr.gov.cn</a> )。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nmgggzyjy.gov.cn">http://www.nmgggzyjy.gov.cn</a> )。 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zbgg.nmgztb.com.cn/">http://zbgg.nmgztb.com.cn/</a> )。 公示日期: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无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p> <p>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p> <p>（1）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10.2	<p>开标注意事宜如下：</p> <p><u>（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u></p> <p><u>（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u></p>

	<p>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u>(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u></p> <p><u>(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u></p> <p><u>(6) 协助解决解密过程中联系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16604789333。</u></p> <p>※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与以上注意事宜有冲突，以此注意事宜为准。投标人若有违背，后果自负。※</p>
10.3	<p>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本项目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为：</p>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书（如要求）；</p> <p>(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p>
10.4	<p>注：招标文件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是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核定单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花名册等）。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10.5	<p>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不得挂靠证件，如发现有挂靠证件的，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
- (1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截图信息为准）；
- (18)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

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

---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程序为准）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

---

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

---

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最终发出的版本为准。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b>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b>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综合标部分: <u>33</u>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u>37</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当有效投标人个数&lt;5,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当 5≤有效投标人个数&lt;7 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去掉 1 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人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当 7≤有效投标人个数&lt;9 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1 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当 9≤有效投标人个数&lt;11 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2 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5、当 11≤有效投标人个数&lt;13 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1 个次高报价、1 个最低报价、1 个次低报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6、当 13≤有效投标人个数&lt;15 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1 个次高报价、1 个最低报价、2 个次低报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7、当 15≤有效投标人个数&lt;17 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2 个次高报价、1 个最低报价、2 个次低报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p> <p><b>按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与基准价一致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

2.2.4 (2)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 (33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生态调查与健康评估评价、生态健康评估、健康管理相关项目的(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12分)	<p>(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近五年承担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担任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得1分,子课题负责人不得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任务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获得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与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得1分,仅有一项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3)项目组成员:项目组骨干人员具有生态学、环境管理、环境工程、环境风险管理、给水排水、自然地理学、化学工程、地球化学、环境经济学、地下水与环评研究,每有1个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专业范围齐全得10分,缺少一个专业减2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以上人员提供单位缴纳社保的凭证以及体现个人姓名的社保明细。(专业名称以职称证书标注专业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荣誉证书(8分)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开标截止日前推5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投标人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投标人获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备注:省级科技奖证书为省级人民政府颁发,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奖项荣誉(4分)	投标投标人自2018年01月01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起至今获得过主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类奖项的,国家级的每项得2分,省级的每项得1分,市级的得0.5分,最高得4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能力(3分)	<p>(1)投标人拥有河湖类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得1分;</p> <p>(2)投标人信用评级或信誉评级为AAA级的,得1分;</p> <p>(3)投标人拥有中国计量认证(CMA)实验室的,得1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公示截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7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 由评委赋分。分值为 0-3 分。
		乌梁素海湖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历史状况分析 (7分)	投标人技术方案中需详细分析乌梁素海湖区水环境(近十年)、水资源(近十年)、水生态(近三年)的长期历史数据, 其中水环境应包含总氮、氨氮、总磷、COD水质情况分析; 水资源应包含乌梁素海主要灌排渠沟入湖情况分析; 水生态应包含浮游动植物、水生植物、底栖动物等多样性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 由评委赋分。分值为 0-7 分。
		乌梁素海湖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现状分析 (7分)	投标人技术方案中需详细分析乌梁素海湖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现状, 其中水环境现状应包含总氮、氨氮、总磷、COD水质情况分析; 水资源现状应包含乌梁素海主要灌排渠沟入湖情况分析; 水生态现状应包含浮游动植物、水生植物、底栖动物等多样性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 由评委赋分。分值为 0-7 分。
		乌梁素海湖区鱼类动态历史状况分析 (7分)	投标人技术方案中需按照鱼类栖息环境、洄游方式、食性类型详细分析乌梁素海湖区近三年鱼类历史数据的, 三种鱼类分型类型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 由评委赋分。分值为 0-7 分。
		乌梁素海湖区鱼类动态现状分析 (7分)	投标人技术方案中需按照鱼类栖息环境、洄游方式、食性类型详细分析乌梁素海湖区鱼类现状, 三种鱼类分型类型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内容, 由评委赋分。分值为 0-7 分。
		黄苔优化控制技术优势分析 (6分)	投标人技术方案中需详细分析黄苔优化控制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明显且在乌梁素海湖区产生显著效益的, 得 4-6 分; 黄苔优化控制技术优势明显但未在乌梁素海湖区湖区应用的得 2-4 分; 黄苔优化控制技术一般的得 0-2 分。

**注: 1、所有资质原始文件、职称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等都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凡涉及业绩、荣誉、资信方面的内容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且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或计分。凡提供虚假证书、证件、证明的, 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标打分办法

(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

## 服务合同》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服务范围：\_\_\_\_\_。

##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三、合同工期

开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服务期限：\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 五、合同价：

合同价：

## 六、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实施项目、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为其进场人员办理发包人要求的保险。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第二卷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发包人要求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 1.1 服务内容

开展《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生态调查、生态监测和评估及工程效果评估。

以生态调控为抓手，实现水质持续改善、水生态产业健康发展的目标。重点包括以下七方面的工作内容：

##### （1）加强技术指导，建立完整的湖区水生态监测和评估体系。

通过建立并实施完整的湖区水生态监测和评估体系，全程指导水生态调控增殖放流和生态渔业捕捞作业各环节，综合评估评价生态调控和生态渔业产业在实施过程中的效果，形成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查评估报告。

##### （2）建立科学调控模式，编制乌梁素海湖区每年度生态增殖放流工作方案

以实现以渔控藻、控草、控水目的，结合湖区水生态评估结果，在湖区分区域合理配置和调控湖区水生生物群落，编制乌梁素海湖区当年度生态增殖放流和下一年度预测增殖放流工作方案。

##### （3）编制提交乌梁素海湖区鱼类动态定向捕获方案

根据乌梁素海生态系统的变化发展，结合各类生物的种类、密度、规格、数量等变化，建立乌梁素海生态系统模型和控制方法，确定乌梁素海生态最佳承载量，编制乌梁素海湖区鱼类动态定向捕获方案，动态调控鱼类种群的种类、数量，科学指导鱼类的定向捕获，保持水生态健康的动态平衡提供技术支撑。

##### （4）提出风险防控技术方案

针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引起的水质恶化、黄苔疯长、水体富营养化，以及可能引起的水体缺氧、鱼类大量死亡等特殊情况，编制风险防控技术方案。

##### （5）项目综合效益评估

对《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验与示范项目》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生态效益方面，系统评估水生态产业前后水质改善、底泥改善、污染物削减、生物多样性变化等综合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方面，综合评估在提升湖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面提升治理资金的使用率效益，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等方面，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对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估，包括对地区生态价值的提升、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公众环保意识提升等。

##### （6）协助甲方开展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产业发展专家工作站工作

为科学有效的开展乌梁素海生态调控各项工作，由甲方组织建立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产业发展专家工作站，乙方尽力提供专业技术人才、专家参加。

### 二、完成效果评价

对试验示范区项目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生态效益方面，系统评估

---

水生态产业前后水质改善、底泥改善、污染物削减、生物多样性变化等综合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方面，综合评估在提升湖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面提升治理资金的使用率效益，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等方面，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对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估，包括对地区生态价值的提升、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公众环保意识提升等。合同期内及时提交《2024年乌梁素海生态调控鱼类增殖放流及捕捞方案》和《2025年乌梁素海生态调控鱼类增殖放流及捕捞预备方案》；完成《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评估及黄苔治理项目综合效益评估报告》。

---

## 第三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内蒙古乌梁素海水生态调控及黄苔控制试  
验与示范项目（生态调查、监测评价、健康  
评价及工程效果评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市 HZ2023-002-0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费用清单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技术部分

.....

### 八、其他材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并在\_\_\_\_\_ 日历天内, 按合同约定完工作, 项目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项目质量要求		
4	合同价款支付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_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纳。

附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后须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 五、服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元）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等级证书	类型		等级		证号	
	类型		等级		证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七、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乌梁素海湖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历史状况分析
- 二、乌梁素海湖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现状分析
- 三、乌梁素海湖区鱼类动态历史状况分析
- 四、乌梁素海湖区鱼类动态现状分析
- 五、黄苔优化控制技术优势分析

---

## 八、其他资料